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8年7月16日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颖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,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适当增加收益、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8,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等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、适当增加收益、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稳健型的中、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3,830,544.01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公司实现净利润 173,830,544.01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383,054.40 元。2018 年上半年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1,018,148.77 元。现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0,10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1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70,018,148.77 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，公司盈利能力持续、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，没有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。

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